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0,461,127.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仇向洋

徐经长

黄筱调

2016年7月19日